

# 推动公众了解支持参与创城 打造“城市美学”标识

## 淄博首次评出文明城市创建LOGO



淄博8月15日讯 创城人人参与,成果人人共享。经过8万余名市民的积极参与和多轮投票,日前最受市民欢迎的淄博文明城市创建LOGO从20套备选方案中脱颖而出。发布淄博文明城市创建LOGO,这在淄博历史上尚属首次。

淄博市从2011年创建为第三届全国文明城市以来,目前已经走过10个年头,实现全国文明城市“四连冠”。10年来,通过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,淄博市城乡人居环境和市民精神风貌不断改善,城市竞争力、影响力、美誉度持续提升,处处焕发文明、进步、时尚、自信

时代气息。

今年是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开局之年,也是淄博市文明城市创建实现常态化管理的关键之年。为提炼城市文明符号,展示淄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整体形象,打造彰显地方特色的文明城市名片,进一步扩大创建工作的知晓率,推动社会公众了解、支持、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,形成浓厚的创建氛围,塑造文明淄博新形象,近期,淄博市文明办组织策划设计了20套文明城市创建LOGO,由7家媒体同时开展线上公示投票。

前期,在8万余名市民的积极参与下,作为第一批群众参与的淄博文明城市创建LOGO——《逐梦淄博》以最高得票数脱颖而出。

《逐梦淄博》设计思路为以“齐”字的变形为主,在冉冉升



《逐梦淄博》

起的太阳照耀下,城市熠熠生辉,上部以“文”字变形,笔画错落有致,代表着建设中的高架桥和轻轨,象征着更加雄厚的淄博经济实力;大人与孩童组成“齐”字的下半部,寓意着在城市文明的呵护下,人民幸福安康,儿童茁壮成长。整个LOGO顶端是城市与朝阳,寓意城市发展迅速,朝阳象征阳光、未来、希望、活力新生。

此次出炉的LOGO作品作为第一批群众参与的文明城市创建标识,淄博市将在公益广告宣传、制作各类文明城市纪念品、开展活动时广泛应用。今后,淄博还将开展第二批、第三批文明城市创建LOGO设计推广大赛,邀请更多的设计团队和群众设计、制作、评选和推广文明城市创建LOGO,将淄博市关于城市美学与空间设计部署要求融入其中,不断丰富和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内涵,凝聚起文明城市创建强大合力,展现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精神内涵。

“简单唯美的标识,力透纸背;深厚的家国情怀,滋养着人们的精神世界,为文明淄博注入不竭的精神动力。战斗号角已然吹响,创城工作刻不容缓,‘淄博文明,没你不行’,广大淄博市市民要全心全意地投入到文

明城市创建攻坚战中,以优异成绩为建设务实开放、品质活力、生态和谐的现代化组团式大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”淄博市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、淄博市文明办主任、淄博市政府新闻办主任许艳萍说,提炼淄博城市文明符号,打造“城市美学”标识,让文化“软实力”成为发展“硬支撑”,让文明城市成为我们共同珍爱的品牌,让城市能级提升富有朝气、底气与勇气。

“城市是人的城市,人是城市能级的核心要素。城市有能级,发展才有底气。”打造独具城市特色的文明标识,彰显城市气质,涵养文化自信,引领文明新风,文明淄博正阔步前行,坚定追梦全面发展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莉莉 通讯员 范伟

提升市场监管维权效能 推动消费环境建设走深走实

## 淄博启动放心消费全域创建工作

### 人大评议 看变化

营造多元协同的消费环境

推进放心消费全域创建工作,营造多元协同的消费环境。淄博市市场监管局联合12家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席会议成员单位,启动淄博市放心消费全域创建工作,着力扩大创建覆盖面和影响力,持续推动消费环境建设走深走实。开展放心消费全域创建攻坚行动,大力推动38万户市场主体参与放心消费创建,培育发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7332家。

加大争议纠纷源头化解力度,指导经营者建立消费纠纷调解室,畅通主动和解消费纠纷渠道,设立消费维权服务联络站635家,自行解决消费纠纷达90%以上。在657家条件成熟的商场、超市、药店、物业、商业综合体等,深入推广在线消费纠纷和解机制,发挥在线消费纠纷和解(ODR)低成本、“一次也不用跑”的优势,降低消费维权成本,努力实现“小纠纷不出柜台,中纠纷不出商场,大纠纷不出商圈”。

健全完善 投诉举报快速回应机制

一个个电话、一件件转办,健全完善投诉举报快速回应机制,用贴心的服务将矛盾化解在基层。淄博市市场监管局坚持以群众满意为目标,以“接诉

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关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、民生福祉。提升维权效能,对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、营造良好消费环境至关重要。为推进市场监管系统存在的消费维权机制不畅、消费者维权难问题整改工作,淄博市市场监管局提高思想认识,明确整改目标和措施,制定《落实人大专项评议重点问题整改提升维权效能工作实施方案》,细化落实主体责任,提升市场监管维权效能,推进整改事项落地落实。

即办”为抓手,以机制融合、深挖潜能为载体,全力打造投诉举报快速处置机制。

维权一个号,推行接诉即办。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并线,“一号”对外。制定“接诉即办”、24小时快速回应机制,统一接收、分送转办、快速办理、按时反馈,着力解决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后,投诉举报量剧增的突出问题,打造消费维权处置快车道。

大力开展“接诉即办”标准化流程再造,制作投诉举报快速处理操作流程,区分重大、紧急、一般等情况,明确规定了及时接收、即时分送、24小时回应、限期办理、及时回复,让关键环节和时间节点制度化、清单化、流程化、标准化。今年以来,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受理各类举报8298件,办理过程满意率100%,24小时回应率100%,合理诉求满意率100%。

净化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

一次次行动、一次次查处,通过加大帮扶和监管执法力度,净化了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。淄博市市场监管局聚焦人民群众“急难愁盼”的重点领域,深入实施“市场监管在身边 贴心惠民办实事”活动。食品快检覆盖城乡484处市场,守护群众“菜篮子”安全。常态化发布“红黑榜”,激励守信者,约束失

信者,提醒消费者。积极回应群众关切,餐饮具清洗消毒检查覆盖26869家餐饮单位,抽检合格率90.9%,责令整改619家,立案查处57家,罚没25.1万元。开展“雷霆”行动,实施化妆品经营“十不准”,立案查处74起,罚没36.9万元,保障消费者“用妆”安全。聚焦“爱老”“护幼”、房地产等领域发力,开展违法广告“五净”整治,查处广告违法案件62起,罚没136.9万元,曝光10起虚假违法广告案例,增强消费信心。

积极培育发展线下无理由退货单位2933家,实现无理由退货1.58万件,让消费者更轻松。重拳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和物业收费乱象,开展百日行动,立案查处9起,罚没93万元。净化网络空间,突出6·18年中大促等重要消费热点,提前介入指导电商平台合法促销,约谈外卖平台,网上网下巡查296家次,确保群众网购“舒心”。突出整治“四大民生领域”计量违法行为,着力解决医疗机构、加油加气、眼镜制配领域计量失准问题,维护消费者公平交易的权利。开启“安心电梯”守护行动,推广电梯“保险+服务”新模式,覆盖淄博市26764台电梯,为消费安全提供一份保障。

构建消费维权 社会共治格局

探索建立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,构建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格局。淄博市市场监管局建立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化解机制,处理消费纠纷调解联动机制,形成多层次、多渠道化解消费维权矛盾的工作格局,努力构建“企业自治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、政府监管”的社会共治新机制。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完善消费纠纷调解工作机制的意见》,在法治宣传、教育培训、化解诉求等方面加强合作,积极推动深化消费纠纷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联动工作体系。

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,在淄博市汽车行业协会成立“消费维权调解中心”,75家汽车4S店设立“消费维权服务联络站”,为消费者维权开辟了一条更直接、更便捷、更高效的绿色通道。加强和规范淄博市消费维权组织建设,强化基层消费维权服务联络站建设,联合消保委下发《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消保委组织建设的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消保委分会和消费维权服务联络站的指导意见》两个指导性文件,推动淄博市635家消费维权服务联络站建设更加规范,作用发挥更加明显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 通讯员 刘刚 周亦诚

## 2021年度 社保缴费基数 上下限公布

淄博8月15日讯 8月13日,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发布《关于2021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公告》,公布2021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。

根据山东省统计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,经测算,2020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74906元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山东省2021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的上限为18726元,下限为3746元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

## 淄博市场主体 综合服务中心 招聘紧缺人才

淄博8月15日讯 记者日前获悉,淄博市市场主体综合服务中心招聘紧缺人才15名,从事专利预审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工作。

招聘年龄上,报名人员年龄应在35周岁及以下(1985年8月18日及以后出生)、博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(1980年8月18日及以后出生)。报名时间为8月18日9:00—8月20日16:00。报名人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,将报名表及报名材料发至淄博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人事科邮箱(zb3188608@126.com)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